

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

院党字【2017】11号

物流工程学院 2017 年党的组织生活安排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 2017 年党的组织生活安排通知》精神，2017 年学院党的组织生活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员党性修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助力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主要专题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问题，全面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学院各党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群众观点、宗旨意识、党风党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与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坚定不移地用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是一次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大安排部署。学院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讨论，认真贯彻落实，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积极推行教师党支部结对联系学生社团党支部、学生班级活动，发挥示范带头、凝心聚力作用。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根据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继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突出“深学”，开展“一重温两研读”（重温入党誓词、精研细读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活动，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突出“实做”，进一步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进一步调动师生党员的积极性，让教师党员成为教书育人的楷模，让学生党员成为青年成长的榜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讲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旗帜鲜明抵制不良风气，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健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每年在所在支部讲党课至少1次，开展支部好案例、书记好党课、党员好故事“三好”评选活动，推进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化规范化。

3. 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学院各党支部要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年度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院党字【2017】05号）安排好组织生活内容。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多种形式向所在支部党员讲党课。实行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请示报告制度，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努力做到“每个支部动起来、每名党员不掉队”，确保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4. 培育和推介党建工作品牌

深化“师生结对·支部共建”活动，形成一支部一特色。

开展“党委抓课堂”特色党建活动，以“站好三尽讲台”为核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抓住课堂主渠道，强化党员教师教书育人的职责和意识，。

推进“两访两创”活动，重点开展“三联三帮”工作，每年帮助联系对象解决1—2项重点难点问题，以实在成效取信于师生。完善“学生党员义工制”，建立学生党员服务中心，开展学生党员“先锋杯”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 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

重视在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强化工作纪律，重视发展对象的成长过程，加强过程管理和痕迹管理，进一步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6. 开展党内评先表彰活动

2017年“七一”前夕，组织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和树立党员队伍中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在全校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局面。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的原则，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组织开展对党员的思想状况、工作作风和发挥模范作用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肯定成绩，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7. 开展党内帮扶和社会实践活动

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了解学校、了解社会，增强党员意识，锤炼党员党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具体要求

1. 各党支部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要充分理理工党员网、党建QQ群、党建微信群等新媒体，进一步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和载体，开展开放式、互动式、体验式活动，将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切实推进“互联网+党建”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各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内民主评议等各项制度。坚持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根据学院特殊情况，固定每月第一个双周星期四为支部主题党日，第二个双周星期四为专题组织生活日）。党支部每学期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工作至少1次，定期召开支委会研究支部工作，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每年为师生解决突出问题1—2个。

3. 实行党支部组织生活和活动纪实、党员手册纪实制度，规范党支部和党员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和党费缴交工作。党组织生活要严肃、认真，准备工作要做充分，要做主题背景、有一定仪式程序、有记录、有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理工党员网“党内生活”专栏、学院党建网站等及时体现每个党支部每次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各党支部在网上的宣传情况将作为支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将作为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4. 全体党员要自觉参加组织生活，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课；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批评并进行补课。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物流工程学院党委

2017年4月3日

